

#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## 104 年「乾淨台水 廉能自來」海報設計比賽

### 活動簡章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傳達本公司供應質優量足之自來水，向民眾宣導愛水知水惜水之觀念，並激發民眾反貪意識，提昇政府廉政形象，規劃辦理海報比賽，藉由徵選小學及中學學子之創意海報，進而帶動全民共同加入反貪腐行列，參與倡廉反貪行動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政風處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政風處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。

#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嘉義縣(市)、雲林縣內之中小學學生，共分為「國小組」及「國、高中（職）組」。

#### 四、創作主題：

以「乾淨台水 廉能自來」為創作概念，展現本公司乃一廉潔效能之國營事業。作品主題例如：

(一) 拒請託關說、不收受財物、不飲宴應酬。

(二) 反貪腐破黑金。

(三) 企業誠信，永續經營。

(四) E化服務，透明監督。

(五) 其他與「廉能」相關之主題。

## 五、比賽期程：

### （一）徵件期間：

1. 徵件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。
2. 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參選作品於截止日下午 5 點前送達本處政風室（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 4 樓）為憑。

### （二）得獎名單公布：預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 公布於本處網站並具函通知得獎者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### （一）作品規格：

1. 一律以 4K 規格繳交，紙張材質不限，以電腦繪圖、手繪插畫（限平面）均可，作品上不得加註姓名、地址等可資識別之記號。
2. 參賽作品請附彩色完稿，電腦繪圖請加附圖檔（JPEG 或 JPG 檔）。

### （二）評分標準：

| 評分項目      | 評分標準    | 總分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主題(70%)   | ● 主題適切性 | 40 分  |
|           | ● 創意表現  | 30 分  |
| 繪畫技巧(30%) | 構圖及色彩   | 30 分  |
| 總 計       |         | 100 分 |

### （三）評審小組：聘請美術專業教師及本公司主管人員等組成評審小組。

#### (四) 評審方式：



1. 初審：由初審小組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作品資格及資料是否符合本活動之規定，再進行票選，於各組參賽作品中評審出前 50% 績優作品。(如國小組參賽作品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共計 50 件，則評審出 25 件績優作品)。
2. 複審：由專業評審小組從初審選出之績優作品中，評選出各組前 3 名作品 3 件、佳作 3 件及入選 10 件。

#### 七、獎 項：

各組取前三名各 1 名、佳作獎各 3 名、入選獎各 10 名，共計 32 名，得獎者除頒發獎狀，另有獎勵如下：

|       | 國、高中（職）組 | 國小組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 1 名 | 5,000 元  | 5,000 元 |
| 第 2 名 | 3,000 元  | 3,000 元 |
| 第 3 名 | 2,000 元  | 2,000 元 |
| 佳作    | 1,000 元  | 1,000 元 |
| 入選    | 禮品壹份     | 禮品壹份    |

#### 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獎勵幣別為新台幣。
2. 以上名次均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3.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獎得獎者須參加本處公開頒獎儀式。

## 八、獎項領取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獎項之得獎者須參加本處公開頒獎儀式並領取獎項。
- (二) 得獎者若不克前來，得請他人代表出席領取獎狀，惟未克出席之得獎人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「兌獎領據」並簽名或蓋得獎人印章，及繳交「身分證影本」(未領有身分證者，應附戶口名簿影本)及「學生證影本」，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由主辦單位掛號郵寄獎項，未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出兌獎領據及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兌獎領據未簽名或蓋章或活動報名表的個人資料與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、學生證資料不符者，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或身分不明致本處無法通知，或通訊地址在非中華民國境內者，亦同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、書面及電話等 3 種方式通知得獎者，請參賽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。

## 九、參賽限制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數不限，但前 3 名與佳作不得重複得獎。
- (二) 參賽者須自行創作，不得委由他人完成，參選之作品，必須從未發表、從未得獎、未與任何單位機關(構)簽約或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參選，如經評審決議認定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為得獎作品，並追回獎勵內容(獎狀及獎金)；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## 十、智慧財產權：

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於原創人，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由主辦單位運用與保管，不另計酬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(二) 得獎者應於事後檢附學生證影本以供查對，經查不符資格者(如非本處轄區內學生)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 為確保參賽作品權益，親繳或郵寄作品請妥善包裝勿折疊，避免污損。
- (四) 凡甄選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公布於本區處網站。
- (六) 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七) 活動簡章、參賽表可至本區處網頁(<http://www5.water.gov.tw>)/<本處最新消息>下載。
- (八) 詳細活動內容以活動簡章為準，活動洽詢電話：05-2252670 轉 771。

---

續下頁

附表【請將參賽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以及併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】

附表 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<br>104 年「乾淨台水 廉能自來」海報設計比賽參賽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設計理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、高中(職)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住宅):<br>(手機)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 m a i 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緊急連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關係:<br>電話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請將參賽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作品上請勿加註姓名、地址等可資識別之記號。<br>2. 報名郵寄或親送地址：600 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，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政風室收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☆連絡我們

1. 地址：600 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
2. 電話：05-2252670 轉 771
3. 更多活動詳情請至本處網站：<http://www5.water.gov.tw/><本處最新消息>下載觀看



## 附表 2

###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#### 104 年「乾淨台水 廉能自來」海報設計比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「104 年乾淨台水 廉能自來」海報設計比賽承辦單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處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處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處有權終止您參賽及應享之權利。
- 四、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處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(一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二)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處得拒絕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今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**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參賽者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